

贵州省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使本省行政区域内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处置非法集资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

第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合理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确定行政处罚幅度时选择适用的权限。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是指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明确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机关，是指依照本规则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区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八条 一般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般处罚： $[X + (Y - X) \times 30\%]$ 以上， $[X + (Y - X)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减轻处罚：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以下，以下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至 $[X + (Y - X) \times 30\%]$ 以下，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X + (Y - X)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Y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X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没有最低罚款金额时，X 值为零。

第九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处

罚。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 市（州）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对本基准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应超出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省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贵州省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被依法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				
1	处罚依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集资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	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44% 以下的罚款。	处集资金额 44% 以上 76% 以下的罚款。	处集资金额 76%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2	违法行为	被依法认定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				
	处罚依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集资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4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集资金额 44% 以上 76%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集资金额 76%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有关机关				
3	违法行为	被依法认定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				
	处罚依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4	违法行为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处罚依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备注：1.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2.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依照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